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優秀教職員與指導老師辦法

中華民國**113年5月30**日家長委員會通過修改

1. **目的**：為鼓舞本校教職員展現才華，奉獻所學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**獎勵對象**：本校教職員參加桃園市政府、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之各項比賽，獲得名次之教職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賽之教師。
3. **申請資格：**當學年度開學日起至當學年度結業日止 ，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市級以上(含市級)單位主辦之學藝活動、體育等競賽之獲獎教職員或其指導老師。
4. **申請期間：**當學年度**5 月 10 日 前截止收件**。特殊狀況（比賽日期為 6 月底接近結業日），請幹事主動聯繫總幹事與財務長特案處理，申請日最晚至 當學年 7 月 15日。
5. **申請方式：**申請獎勵金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並檢附得獎獎狀或敘獎公文及名冊等正本與影本(正本待查驗後發還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交給相關處室初審後送家長會複審。
6. **獎勵額度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名次金額對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至六名 |
| 桃園市市賽 | 親自參賽 | 400 | 300 | 200 | 100 |
| 指導老師 | 600 | 400 | 300 | 200 |
| 全國賽 | 親自參賽 | 600 | 400 | 300 | 200 |
| 指導老師 | 800 | 600 | 500 | 400 |

1. **審查原則：**
2. 上表係個人獎勵額度。如為團隊參賽，以人數計算獎勵總額。
3. 指導老師不只一人時，以主要指導者一人為獎勵對象。團體比賽隊員 12 至 30 人時，指導老師獎勵 2 人。31 人以上時，指導老師獎勵 3 人。無實際指導之事實，不予獎勵。
4. 同一比賽親自參賽(指導學生參賽)超過一個項目獲獎，擇優一項申請獎勵。同一比賽親自參賽暨同時指導學生參賽，得重複獎勵；如指導項目超過一個，得重複獎勵。
5. 聯合他校組隊方式參賽(例如：市運、中小學運動會、公教杯……等)，其參賽或指導獎勵標準以個人項目獎勵額度辦理。
6. 教職員工因承辦業務獲評鑑考核列名者，不予獎勵。
7. 前述參賽或指導須符合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且由本校協助報名，並經校長核准參賽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8. 本校約聘雇人員、職員、工友之獎勵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9. **審核程序: 由主辦處室於比賽結束且成績公佈後二週內簽報並檢附秩序冊、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再向家長會提出申請。**
10. **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，朔及既往於113年08月30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

**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教職員與指導老師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獎勵種類請勾選其中一項 |
| 獎勵種類 | □指導老師 | □親自參賽 |
| 受獎者資訊 | 年 | 班 | 老師姓名 |  |
| 姓名 |
| 指導老師 | 姓名 |
| 獎勵依據 |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**家長會獎勵優秀教職員與指導老師**辦法 |
| 比賽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函文編號 |  | 函文單位 |  |
| 獎勵事實 | 代表學校參加 比賽 |
| 獲得 (第 名) 本項競賽等級：□桃園市市賽 □全國賽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申請表 | □得獎獎狀(正本&影本) | □敘獎公文及名冊(正本&影本) |
| 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| 萬 仟 | 佰 拾 元整 |
| 舉薦日期 |  | 舉薦單位 |  | 舉薦單位主管簽章 |  | 校長 |  |
| 以下由家長會填寫 |
| 案件編號 |  |
| 審核日期 |  |
| 會長 | 監察委員 | 審核委員 |
|  |  |  |